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财政局文件

新经开财〔2020〕22号

关于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城市（雪亮工程）三期扩容并网项目投诉事项的处理决定

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我单位于2020年8月10日受理了你公司关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城市（雪亮工程）三期扩容并网项目”（项目编号：2020ZBDL106号）的投诉。经调查论证，现将投诉有关情况及处理决定如下：

一、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投诉相关人

投诉人：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北环路40号院1号楼

授权代表：李家辉

被投诉人1：陕西广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新二街道清路向东 200 米

联系人：赵帅

被投诉人 2：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

地址：新乡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新长路 1 号

联系人：陈豪

二、投诉事项

2020 年 8 月 10 日，投诉人因对“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平安城市（雪亮工程）三期扩容并网项目”质疑回复不满，向本单位提起投诉。经审查，对投诉书中超出质疑事项范围的投诉事项决定不予受理，决定予以受理的投诉事项为：

1、2020 年 7 月 10 日所公示的中标人“中移建设有限公司”投标文件中，针对某一项相同规格型号的产品（如“手井”），中标人出现了两个以上的单价，应视为重大负偏离或非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应予废标，取消其中标资格。

2、被投诉人在质疑函回复中声称：“本项目经评审的有效投标单位的核心产品品牌 ≥ 3 家”，但质疑函回复中并没有提供任何说明和证据。

三、调查事实

收到投诉后，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向被投诉人发送了投诉书副本；同时又调阅了招标文件及相关材料，经多方调查、询问、专家两次论证，现结合调查情况和相关法律法

规答复如下：

（一）关于投诉事项 1 的问题

招标文件中“手井”的位置、环境不一样造成的单价不同，并非同一产品具有不同的报价，不属于重大负偏差；手井可以现场做不同配置，满足实际需求。

（二）关于投诉事项 2 的问题

通过资格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核心产品品牌 ≥ 3 家，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规定。

四、处理决定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87 号令）等规定，认定上述投诉事项不成立，驳回投诉人联通系统集成有限公司河南省分公司的投诉请求。

投诉人对此处理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向新乡市财政局或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依法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五、做出处理决定的日期为 2020 年 9 月 8 日。

新乡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财政局



